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8人,代表128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65,17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17名股东,代表股份33,906,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1,26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7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2人,代表股份22,164,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6,186,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5,97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3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方式出席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6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9%;反对6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3%;反对6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6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9%;反对6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6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6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9%;反对6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3%;反对6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王文豪律师和周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3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以及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并结合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记录,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浏览股票交易软件时误操作所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仅知悉公司拟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核查对象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策划、讨论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195号非拉海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5,541,3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50,162,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25,378,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901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72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2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608,903	99.912250	3,502,000	0.086466	52,000	0.001284
H股	525,308,467	99.986676	0	0.000000	70,000	0.013324
普通股合计:	4,571,917,370	99.920796	3,502,000	0.076538	122,000	0.002666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615,003	99.912401	3,501,500	0.086453	46,400	0.001146
H股	525,308,467	99.986676	0	0.000000	70,000	0.013324
普通股合计:	4,571,923,470	99.920930	3,501,500	0.076526	116,400	0.002544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5,881,403	99.894288	4,200,100	0.103702	81,400	0.002010
H股	525,378,4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1,259,870	99.906426	4,200,100	0.091795	81,400	0.00177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576,203	99.911443	3,536,900	0.087327	49,800	0.001230
H股	525,378,4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1,954,670	99.921611	3,536,900	0.077301	49,800	0.00108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591,603	99.911823	3,521,500	0.086947	49,800	0.001230
H股	525,378,4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1,970,070	99.921948	3,521,500	0.076964	49,800	0.00108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435,003	99.907957	3,675,300	0.090744	52,600	0.001299
H股	525,378,4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1,813,470	99.918525	3,675,300	0.080325	52,600	0.00115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6,435,003	99.907957	3,681,800	0.090905	46,100	0.001138
H股	525,378,4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71,813,470	99.918525	3,681,800	0.080467	46,100	0.001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503,637,840	99.157051	4,200,100	0.826923	81,400	0.016026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04,332,640	99.293845	3,536,900	0.696350	49,800	0.009805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504,348,040	99.296877	3,521,500	0.693318	49,800	0.009805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4,191,440	99.266045	3,675,300	0.723599	52,600	0.0103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阳、靳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正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焱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焱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万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里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荣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万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6日	2028年9月21日	个人职业规划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万里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万里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推进,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荣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万里先生将继续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万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万里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现阶段整体运营发展的实际工作安排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需要,经公司前期充分的沟通与统筹部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总监由万里先生变更为陆焱芳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焱芳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从业经历(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焱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03股;通过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万里先生与陆焱芳女士已完成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陆焱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潜在重大风险,同意提名陆焱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健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陆焱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职称,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无锡市南长区通扬桥街道办事处出纳、无锡弘飞换热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泓天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焱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5,103股股份;通过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3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措施,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王健先生: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王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措施,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3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大额存单27,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5天、3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2-18	2026-6-24	20,000	195.73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100.00 /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42.15 /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 6.34 /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 不适用(见注) /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和27,000万元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2X26159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1%或1.74%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DE2601198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6.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	363,000.00	2,564.23	67,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52,000.00	196.85	78,000.00
合计				2,767.06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9,450,739,080.97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9,438,767,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20,011,971,584.4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509,118,096.2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